

清城审批环〔2022〕1号

关于《现代化全自动清远麻鸡养殖基地年出栏肉鸡 180 万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现代化全自动清远麻鸡养殖基地年出栏肉鸡 180 万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现代化全自动清远麻鸡养殖基地选址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社岗村委会榄一经济合作社，占地面积约 54861m²，建筑面积约 13407m²。现有《现代化全自动清远麻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规模为年总存栏 28 万羽月子鸡，年出栏 28 万羽月子鸡）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及国家排污登记手续。

现建设单位拟利用现有鸡舍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在保持存栏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月子鸡养

殖基地改为中快速鸡养殖基地,年出栏由1批增加至6.5批,年出栏量增至180万羽(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完成后全厂年总存栏28万羽中快速鸡,年出栏180万羽中快速鸡。

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不变,年生产天数保持约365天,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劳动定员保持约13人,均在厂内食宿。项目总投资额约322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约145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4.5%。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鸡舍臭气、鸡舍供暖燃烧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过程臭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其中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采用“加盖密封(覆板)+密闭管道抽风”进行收集,经“生物滤床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

筒 P1 排放，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过程臭气经设备自带的碱液喷淋除臭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鸡舍臭气采取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鸡舍供暖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位于社岗河两侧，项目应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工艺，处理规模为 20m³/d) 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内绿化苗木，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其他地区标准值的较严值。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鸡舍、污水中转池、污水处理池、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

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鸡舍鸡的叫声、生产设备、备用发电机等，建设单位拟采取合理安排喂食时间、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降噪，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项目防疫和消毒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病死鸡采用高温生物发酵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污泥、鸡粪经收集后委托粪污处理中心清运及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新建5个10立方米的污水中转池、1个15立方米的雨水沉淀池；设置1个容积约15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并在厂区范围内的社岗河两侧设置10cm高漫坡，防止事故废水漫流进入社岗河；新建一个容积约50立方米的回用水池，用于暂存处理后尾水；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编制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4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粤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4日印发
